

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

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23号机关大院大门 排危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23号机关大院大门排危修缮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为2371510.95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次采购为上述工程提供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审核工程款支付、组织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审核竣工结算资料、配合竣

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常驻本项目管辖服务区域内，保证通讯24小时畅通，建设单位发出到场指令后，须做到随叫随到，在约定响应时限内抵达项目现场开展监理相关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23号机关大院。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结合市场调节价，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为 $237.151095 \times 16.5 \div 500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1 = 6.65$ 万元。现拟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取方案择优(报价下浮率0-10%)的选取方式选取服务单位，监理费签约合同价为6.65万元*(1-中标竞价下浮率)计取。

2.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六、结算方式

1. 每次监理费进度款=累计完成工程建安费/2371510.95元*监理费签约合同价*80%-已支付监理费用，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经确认后再支付当期监理费；在全面履行完成监理合

同义务后，且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
监理费结算价的97%，竣工验收满2年后，付清监理费余额。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财政部门审定的监理单位
实际监理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2371510.95元*监
理费签约合同价。监理服务费用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

2026年6月12日

